

中卫市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两县一区人民政府、市本级 36 个政府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和 3 个加挂行政职能机构牌子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卫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着力抓好政策解读，全市“政府开放日”活动成为全区典型经验，为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持续做好主动公开，助推服务型政府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2021 年公开信息 51764 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 26265 条，政务新媒体发布 22531 条，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968 条；主动公开文件政策 1102 件、人大建

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252 件、各类会议 453 次、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信息 1258 条。深化市场监管、财政、教育、卫生医疗等领域信息公开，切实做到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发展。不断优化政策解读形式，发布各项重大政策措施及执行情况，促进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针对“敏感件、疑难件、复杂件”联合宣传、网信、司法等相关部门会商，共同研究答复意见，确保答复内容合理合法合规。2021 年，全市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7 件，同比增加 140%，其中自然人申请 120 件，法人申请 7 件；全市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案件 3 件，因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案件 1 件。

（三）精准做好政府信息管理，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一是修改完善《政务公开清单目录》，集中统一在政府网站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二是清理全市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政府规章 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399 件，并开设“政策文件库”集中统一公布，方便群众获取。三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权威、真实，切实维护政府权威性和公信力。

（四）优化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畅通政民互通渠道。一是优化政府网站搜索功能，增加错别字矫正、关键词推荐功能，增设“专题专栏”，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二是注销 8

个“僵尸类”政务新媒体，将正常运行的 179 个政务新媒体录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进行规范管理。三是坚持依法办刊，高质量编发《政府公报》12 期，刊登文件 138 个，充分发挥宣传政策、服务社会等作用。

（五）不断完善保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一是**强化督导检查**。每季度对县（区）政府网站及市本级 56 个政务新媒体开展全面检查，形成检查报告向社会公布，并对工作长期滞后的部门下发《工作督办函》进行约谈。二是**优化考核事项**。持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市效能目标考核任务，坚持“以要点定细则”原则，引导各部门强弱项、破瓶颈，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三是**做好民主评议**。在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期间，邀请群众代表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 800 余份，收集意见建议 207 条。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页设置“中卫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调查问卷”，参与调查 100 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 26 条，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5
行政规范性文件	94	236	39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12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60328
行政强制	57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735.9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0	2	1	4	0	0	12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5	0	1	1	0	0	6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7	1	0	0	0	0	8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5	1	0	1	0	3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1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1	0	4

	(七) 总计	119	2	1	4	0	0	1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2	0	0	3	0	0	1	0	1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要求和群众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具体表现为：**一是**虽然我市组织开展了政务公开专项培训，但由于部门人员流动性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不能及时掌握，致使个别部门工作进度相对缓慢。**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还不够灵活，解读质量和政策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涉及重点领域和公众关注的信息公开还需进一步扩面，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网民关注度、互动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市乘势而上再出发、奋力追赶求突破的关键之年。下一步，我市将主要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统筹运用文稿解读、政策问答、动漫、图解图表、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

读，充分发挥好“一把手谈公开”作用，精准推送政策文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二是进一步拓展公开领域，对照各级法规规章，有针对性的回应群众对政策文件草案的疑虑点、关注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三是继续加大对各部门的指导和督查力度，细化考核事项，充分发挥好效能目标考核“指挥棒”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自治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不断拓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拓展规划领域。以规划信息公开推动各类规划落地，全市各相关部门相互协作、积极配合，归集整理出各类历史规划 47 个，制定“十四五”规划 11 个。通过意见征集、专家论证、集体讨论等程序，全部集中统一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二是拓展监管领域。以监管信息公开推动市场体系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10735 条，行政处罚信息 17005 条，重大执法法制审核信息 1253 条。三是拓展财政领域。以财政信息公开推动资金管理透明，及时准确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1201 条，实现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全覆盖，公开政府债务信息 6 条，公开涉农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 35 条，确保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四是拓展教育领域。以教育信息公开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及时主动公开群众关注度高的义务教育招生方案、片区划分、招生结果、学生资助等信息 77 条，全面接受社会监督。五是拓展卫生领域。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发布工作，重点发布疫情通报、精准防控、流调溯源、疫苗使用等

信息 920 条。切实开展健康科普宣传，线下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线上发布防疫科普相关信息 176 条。

2.全面做好“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一是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入库，将对应种类电子证照增量数据全部推送至电子证照库，2021 年电子证照入库 111956 个，累计电子证照入库 316091 个。二是聚焦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制定“一件事”目录清单，对审批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限进行合并、取消、压缩，累计办件量达到 11266 件。三是深入推行审批服务事项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网上公示、网上反馈“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市本级 44 个部门（单位）1320 项行政审批事项实现网上办理，网上可办率达 92%。四是积极推进“跨省通办”，主动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甘肃省白银市、武威市协商点对点通办事项清单，并签订“跨区域通办”框架协议。在市政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专窗，集中受理、办理“跨省（区域）通办”事项，累计办件 3223 件。

3.着力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2021 年，全市共发布各类政策解读 228 件，规范性文件实现 100%解读。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宣传栏等公开平台，对政策文件开展多维度、多层次解读；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工作、社会关注和民生热点，运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解读 232 件，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 53 场次，进一步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4.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印发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通知》，全市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77 场次，邀请群众代表 1500 余人次，其中市公安局以“开门评警·向人民报告”为主题，向群众代表展示政务服务工作流程，开展特警队员射击演练，邀请代表体验枪械装备彩弹射击，增强公安部门保卫群众、维护秩序的信心；海原县人民政府集中发布“政府开放日”活动公告及时间安排表，广泛邀请群众参与，并建立微信群及时解答相关问题，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和参与权。

5.切实开展回应关切。通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在“办的好、办的快、办的实”上下功夫，用心用情用力把网民反映的问题真正办理到位、解决到位、答复到位，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切身利益。2021 年，办理政府网站“市、县（区）长信箱”1082 件，“人民网·领导留言板”85 件，撰写办理情况专报 8 期；“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群众诉求事项 130110 件，同比增长 38.30%，其中有效诉求 126191 件，办结 125786 件，办结率 99.68%，满意率 92.24%，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的烦心事、闹心事、揪心事。

6.认真抓好培训学习。2021 年，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分别赴南京市、重庆市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培训干部 120 人次，期间邀请相关专家进行专题授课，取得良好效果。认真督导各部门落实每年两次学习任务，针对基础薄弱单位主动上门服务，从公开属性标识、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办理、信息发布审核、舆情处

置等多方面进行讲解，不断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中卫市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对全市信息公开处理费认真开展排查梳理。经排查，2021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